

抚顺市英额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2021-2023)

组织单位：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

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抚顺市英额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2021~2023)

批 准： 徐星星

核 定： 李宏峰

审 查： 苑明文 郭 丽 桂武南

校 核： 吴 瀚

项目负责人： 康雪琼

主要设计人： 康雪琼 隋文华黄 旭

目 录

1 综合说明	1
1.1 编制依据	1
1.2 编制对象	3
1.3 编制主体	3
1.4 实施周期	3
1.5 河长组织体系	3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5
2.1 河流概况	5
2.2 管理保护现状	10
2.3 存在问题分析	16
3 管理保护目标	18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18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18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18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19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19
4 管理保护任务	20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20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20
4.3 水污染源任务	20
4.4 水环境任务	20
4.5 水生态任务	20
4.6 执法监管任务	21
5 管理保护措施	22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22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22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22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23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23
6 保障措施	24
6.1 组织保障	24
6.2 制度保障	24
6.3 经费保障	24
6.4 队伍保障	24

6.5 机制保障	25
6.6 监督保障	25
7 附件	26

1 综合说明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0. 《辽宁省水文条例》
11.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12. 《抚顺市河道管理条例》

1.1.2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
(厅字【2016】42号)
2. 《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
(办建管函【2017】1071号)
4. 水利部、国家计委《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水政〔1999〕7号
5.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6.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30号)

7. 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通则》的通知(辽河长办【2017】3号)

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水利厅、土地局关于对已建成水利工程划定管理、保护范围意见的通知》(辽政协办发【1994】33号)

9.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

1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十三五”工作方案和辽宁省“十三五”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84号)

1.1.3 工作方案

1. 《辽宁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2. 《抚顺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1.1.4 技术标准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 2004);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5.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10. 国家现行其他有关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1.1.5 相关规划、报告及其他资料

1. 《抚顺市水利综合规划报告》(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2年);

2. 抚顺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抚顺市水务局 2016.5);

3. 《辽宁省水功能区划调整报告》（辽宁省水利厅 2016.12）；
4. 《抚顺市地表水水质月报》
5. 其他资料。

1.2 编制对象

本实施方案编制对象为英额河，对整条河流为单元进行“一河一策”编制。

河流名称：英额河。

河流位置：英额河是浑河上游北侧支流，发源于英额门镇湾龙背村东沟，自东向西流经英额门镇、清原镇，在马前寨村附近与红河交汇，汇合后称浑河。英额河流域面积 540km²，河长 44km，河道平均比降 6.58‰。

所属水系：英额河属浑河水系，是浑河一级支流。

跨行政区域：清原县。

1.3 编制主体

本次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是在梳理现有相关涉水规划成果基础上，重点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执法监管”六大任务入手，摸清河湖管理保护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定管理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

方案组织单位为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方案编制单位为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实施周期

本次《抚顺市英额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现状年为 2020 年，实施周期为 2021-2023 年。

1.5 河长组织体系

我市设置了市、县两级河长制办公室，本河主要涉及抚顺市河长制办公室，清原县河长制办公室。

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为：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长制办公室确定的工作事项，组织拟订本地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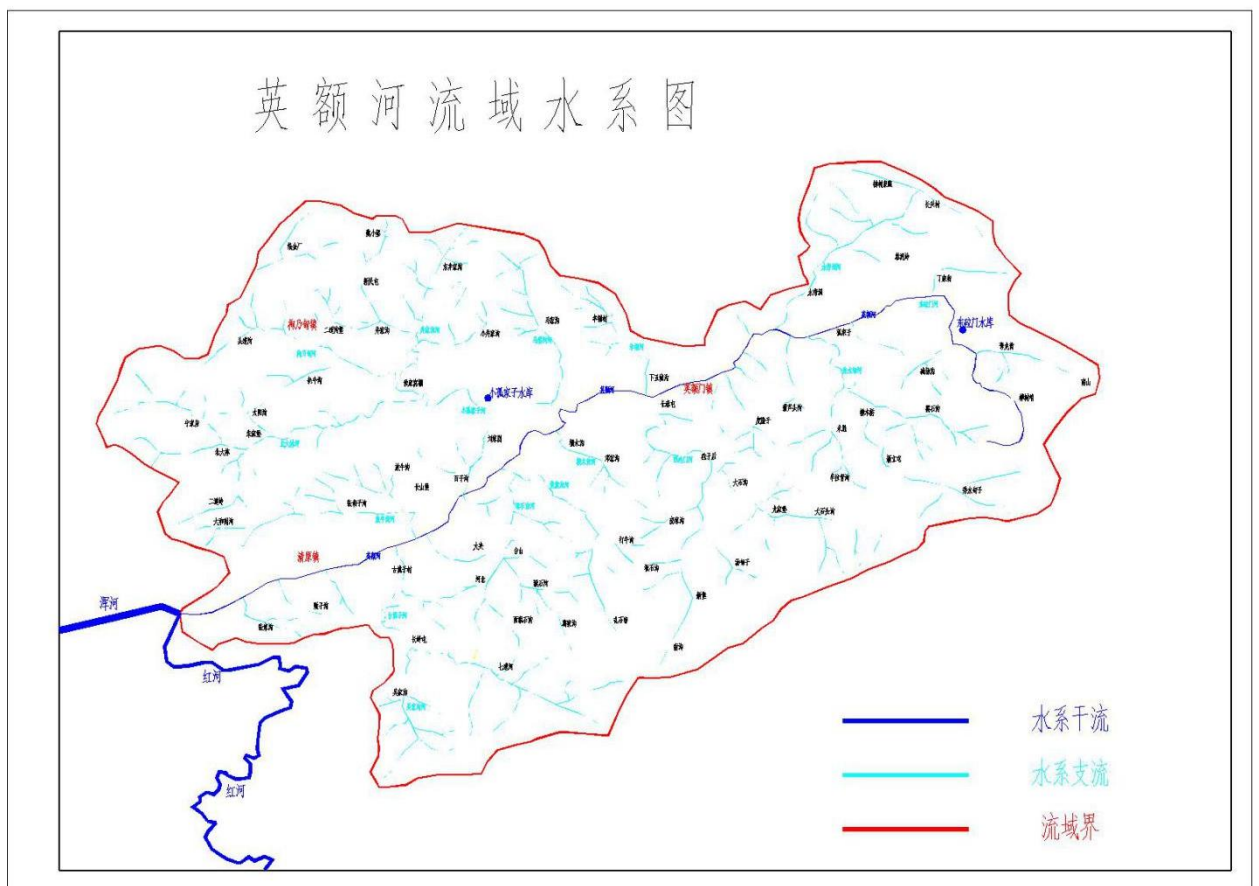
河长制办公室组建前由水利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工作方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统筹制定河长制考核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协调各有关部门拟订本行业工作目标、统筹拟订本地区及各河长责任区综合工作目标,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监督考核工作、综合汇总考核结果;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及总河长、河长汇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有关情况和反映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

2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2.1 河流概况

2.1.1 概况

英额河为浑河一级河流，属浑河水系。英额河是浑河上游北侧支流，发源于英额门镇湾龙背村东沟，自东向西流经英额门镇、清原镇，在马前寨村附近与红河交汇，汇合后称浑河。英额河流域面积 540 km²，河长 44km，河道平均比降 6.58%。



英额河流域水系图

表 2.1.1-1 英额河流经区域表

英额河流经区域表（自上游向下游）					
序号	流经行政村	所属乡镇	所属县	岸别	备注
1	弯龙背村	英额门镇	清原县	右岸	
2	丁家街	英额门镇	清原县	右岸	
3	孤山子	英额门镇	清原县	左岸	
4	英额门	英额门镇	清原县	右岸	
5	长春屯	英额门镇	清原县	左岸	
6	长山堡	清原镇	清原县	右岸	
7	清原镇	清原镇	清原县	右岸	
8	马前寨	清原镇	清原县	左岸	

2.1.2 水功能区划

英额河干流 2 个一级水工程分区，3 个二级水工程分区。详见表 2.1.2-1。

表 2.1.2-1 水功能区划表

水功能区级别	水功能区编码	水功能区	河流	控制断面	水系
一级	B0401000401000	英额河清原源头保护区	英额河	源头至英额门镇	浑河
一级	B0401000503000	英额河清原开发利用区	英额河	英额门镇至河口	浑河
二级	B0401000503012	英额河英额门镇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	英额河	英额门镇至小山城村	浑河
二级	B0401000503027	英额河小山城排污控制区	英额河	小山城村至马前寨	浑河
二级	B0401000503036	英额河马前寨过渡区	英额河	马前寨至河口	浑河

2.1.3 河（库）水质

英额河干流区域内有 2 个一级水功能分区，分别为英额河清原源头水保护区和英额河清原开发利用区。英额河清原源头水源保护区范围是英额河源头至英额门镇。英额河清原开发利用区范围是英额门镇至英额河河口，英额河清原开发利用区分为 3 个二级水功能区分别是，英额河英额门镇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英额河小山城排污

控制区和英额河马前寨过渡区。根据 2017 年由抚顺市水文局提供的《抚顺市水功能区基本信息表》相关资料，英额河各水功能分区水质指标如下：

表 2.1.3-1 2017 年度抚顺市主要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情况报表

序号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考核行政区	监测次数	达标评价结论	监测单位	备注
1	英额河清原源头保护区		清原县	3	合格	辽宁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抚顺分中心	
2	英额河清原开发利用区	英额河英额门镇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	清原县	6	合格	辽宁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抚顺分中心	
3	英额河清原开发利用区	英额河小山城排污控制区	清原县	12	合格	辽宁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抚顺分中心	
4	英额河清原开发利用区	英额河马前寨过渡区	清原县	6	合格	辽宁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抚顺分中心	

注：数据来源抚顺市水文局

2.1.4 涉河建筑物和设施

2.1.4.1 堤防情况

英额河堤防工程有 22 处，主要型式有植物护坡、混凝土直墙、固滨笼以及混凝土护坡，总长度约 29.258km。

表 2.1.4-1 堤防工程统计表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地理位置坐标		长度 (m)	岸别	工程现状
1	清原镇	砼板护坡	42°04'38"	124°52'27"	3363	右	完好
2	清原镇	混凝土直墙 复式断面	42°05'26"	124°54'19"	2750	左	完好
3	清原镇	砼板护坡复 式断面	42°05'30"	124°54'22"	2200	右	完好
4	清原镇	混凝土直墙 复式断面	42°05'48"	124°55'56"	550	右	完好
5	清原镇	砼板护坡复 式断面	42°05'52"	124°56'19"	2200	右	完好
6	清原镇	连锁转护坡 复式断面	42°05'46"	124°56'15"	1330	左	完好
7	清原镇	混凝土直墙 复式断面	42°06'13"	124°57'12"	725	左	完好

序号	所在地名	工程型式	地理位置坐标		长度 (m)	岸别	工程现状
8	清原镇	混凝土直墙	42°06'24"	124°57'42"	1500	左	完好
9	清原镇	砼板护坡	42°06'30"	124°57'43"	1790	右	完好
10	清原镇	固滨笼	42°07'40"	124°59'21"	400	左	完好
11	清原镇	干砌石丁坝	42°08'09"	124°59'47"	780	左	完好
12	清原镇	丁坝	42°08'36"	125°00'15"	950	左	完好
13	清原镇	丁坝	42°08'37"	125°00'14"	330	右	完好
14	清原镇	干砌石	42°09'01"	125°00'44"	900	左	完好
15	清原镇	丁坝	42°09'02"	125°00'53"	1500	右	部分被破坏
16	清原镇	丁坝	42°09'13"	125°01'22"	650	左	完好
17	英额门镇	丁坝生物	42°10'00"	125°03'35"	1450	右	完好
18	英额门镇	丁坝生物	42°09'55"	125°03'30"	2120	左	完好
19	英额门镇	干砌石丁坝	42°10'18"	125°04'32"	1500	右	完好
20	英额门镇	砼板护坡	42°10'39"	125°05'29"	560	右	完好
21	英额门镇	丁坝生物	42°11'30"	125°06'40"	980	左	完好
22	英额门镇	丁坝生物	42°11'45"	125°08'25"	730	左	完好
合计					29258		

2.1.4.2 护岸情况

本河流护岸工程为英额河孤山子桥上游段，防护型式主要为固滨笼护岸，村屯段采用混凝土直墙护岸，防护长度总长 13.65km，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完工竣工验收。

2.1.4.3 跨河桥梁

英额河有桥梁 24 处，详见表 2.1.4-2。

表 2.1.4-2 桥梁统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宽度 (m)	现状过流标准
1	西桥	17	不详
2	西郊桥	17	不详
3	岗山桥	2.5	不详
4	长岭桥	18	不详
5	白云桥	16.5	不详
6	东桥	16.5	不详
7	公铁立交桥	13.5	不详
8	瓦窑桥	8	不详
9	孟旗沟公路桥	4	不详
10	铁路桥	5	不详
11	长山堡高速公路桥	24	不详
12	长山堡高速公路桥	24	不详
13	长山堡铁路桥	5	不详
14	小孤家西铁路桥	5	不详
16	小孤家公路桥	7	不详
17	小孤家东铁路桥	5	不详
18	长春屯北桥	9	不详
19	英额门北桥	6	不详
20	英额门东铁路桥	5	不详
21	国道孤山子桥	13	不详
22	孤山子东速桥	24	不详
23	湾龙背桥	7	不详
24	源头下桥	4	不详

2.1.4.4 蓄水工程

英额河流域中型水库 1 座，小 I 型、小 II 型水库 4 座，塘坝 15 座，方塘 9 座。

2.1.4.5 其他工程

英额河现有拦河闸坝 18 座。

表 2.1.4-3 其他工程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个数	位置	
1	4 号橡胶坝	1	42°05'22"	124°54'03"
2	3 号橡胶坝	1	42°05'29"	124°54'42"
3	2 号橡胶坝	1	42°05'38"	124°55'19"
4	1 号橡胶坝	1	42°05'46"	124°55'5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个数	位置	
5	前进拦河闸	1	42°06'13"	124°57'01"
6	小山城拦河闸	1	42°07'15"	124°58'37"
7	瓦窑拦河闸	1	42°07'33"	124°58'59"
8	孟旗沟拦河闸	1	42°07'49"	124°59'24"
9	长山堡二组拦河闸	1	42°08'37"	125°00'13"
10	长山堡三组拦河闸	1	42°09'04"	125°00'31"
11	小孤家拦河闸	1	42°09'35"	125°01'22"
12	英额门北拦河闸	1	42°10'17"	125°04'32"
13	英额门东拦河闸	1	42°10'54"	125°05'38"
14	石庙子北拦河闸	1	42°10'17"	125°04'32"
15	孤山子拦河闸	1	42°11'46"	125°08'24"
16	孤山子东拦河闸	1	42°12'21"	125°10'04"
17	姜家街拦河闸	1	42°12'23"	125°10'16"
18	源头塘坝	1	42°10'29"	125°14'00"

2.2 管理保护现状

2.2.1 水资源保护现状

英额河现状地表水资源总量为 16970 万 m³，供水量 1611 万 m³，利用率为 9.5%。地下水可开采总量为 1001 万 m³，实际开采量为 183.00 万 m³，开采率为 18.3 万 m³。

英额河流域有源头保护区，保护区范围为英额河源头至英额门镇。

2.2.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

英额河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已于 2020 年之前完成

2.2.3 水环境现状

河道内部分村屯段和桥头存在向河道流域内乱倒垃圾，垃圾无序堆放的问题，局部段存在污染问题，多集中于村屯、农田等人口或种养殖密集区域，但河流整体水环境较好，河道没有黑臭水体及劣 V 类水体。本河沿岸没有大型工业企业，污水产生量较少。

2.2.4 水污染源情况

流域内农业土地利用集约化程度低，为了追求农作物的高产，过量使用农药和化肥，以致在降水或灌溉过程中，残留农药和过剩化肥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壤中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进入水体而形成面源污染。

英额河河段上没有畜禽集中养殖场，只有农户自家散养的畜禽，数量较少，对河道水污染基本无影响。流域内村屯较为分散，无法对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区内无污水处理厂。目前流域内没有工业企业，不存在工业废水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情况。流域河道水质较好、无死水潭，无发绿水体。

表 2.2.4-1

英额河入河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所在区域基本信息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乡镇/街道	排入河流	左/右岸	名称	汇入河流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入水体的 水质目标
1	清原镇	前进村	2-右岸	清原镇歆海湖畔南侧（五排区）雨污混合排污口	124.905 816	42.092518	歆海湖畔南侧（五排区）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2	清原镇	前进村	2-右岸	清原镇河堤路/冈山街雨污混合排污口	124.913 520	42.092716	清原镇前进村河堤路/冈山街丁字路口（2017 新建）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2、300-500mm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3	清原镇	前进村	2-右岸	清原镇河堤路老二建家属楼南侧（4排区）雨污混合排污口	124.928 468	42.100070	老二建家属楼南侧（4排区）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4	清原镇	前进村	2-右岸	抚顺市清原县清原镇河堤路/双龙街丁字路口汛期防洪排口	124.930 156	42.097423	双龙街丁字路口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1、200-300mm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5	清原镇	前进村	1-左岸	清原镇前进村英额河锦州银行前排水暗渠雨污混合排污口	124.933 921	42.095525	锦州银行前排水暗渠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1、200-300mm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抚顺市英额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所在区域基本信息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乡镇/街道	排入河流	左/右岸	名称	汇入河流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入水体的 水质目标
6	清原镇	前进村	2-右岸	清原镇河堤路畜牧局西 50 米（三排区）雨污混合排污口	124.934 368	42.098007	畜牧局西 50 米（三排区）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7	清原镇	前进村	1-左岸	长岭街东侧老二建民用污水	124.921 774	42.103517	长岭街东侧老二建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2、300-500mm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8	清原镇	长山堡村	1-左岸	清原镇长山堡村英额河地沟部队对面雨污混合排污口	124.991 405	42.130363	长山堡村地沟部队对面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2、300-500mm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9	清原镇	长山堡村	2-右岸	清原镇长山堡村英额河长山堡村孟旗沟桥头雨污混合排污口	125.000 937	42.142127	长山堡村孟旗沟桥头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 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10	英额门	英额门	2-右岸	村部东	125.094 438	42.183844	村部东小河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1、200-300mm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11	英额门	英额门	1-左岸	英额门镇英额门村英额河派出所西雨污混合排污口	125.088 763	42.172408	派出所西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2、300-500mm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12	清原镇	前进村	2-右岸	清原镇前进村英额河前进村杨树崴八组雨污混合排污口	124.891 221	42.084995	前进村杨树崴八组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2、300-500mm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13	清原镇	前进村	2-右岸	清原镇二高南侧学校排污 2	124.951 875	42.106201	清原镇二高南侧	1-企事业单位排污口	1、200-300mm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14	清原镇	马前寨村	1-左岸	七棵树	124.872	42.075684	七棵树	1-企事业单位	3、500mm 以	1-连续排	4-开发利

抚顺市英额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所在区域基本信息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乡镇/街道	排入河流	左/右岸	名称	汇入河流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入水体的 水质目标 用区
					811			位排污口	上	放	用区
15	清原镇	椴木沟村	2-右岸	陆家沟沟口畜禽养殖	125.019 222	42.154115	陆家沟沟口	6-畜禽养殖排口	2、300-500mm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16	清原镇	镇西村	1-左岸	清原镇镇西村4号橡胶坝南侧西50米英额河雨污混合排污水口	124.900 224	42.088509	距离4#橡胶坝南侧西50米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17	清原镇	镇西村	1-左岸	清原镇镇西村英额河供水厂西雨污混合排污水口	124.919 552	42.091895	清原县2#供水厂西50米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18	清原镇	镇西村	1-左岸	清原镇镇西村村部门前英额河雨污混合排污水口	124.903 413	42.089787	清原镇镇西村村部门前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19	清原镇	镇西村	2-右岸	清原镇污水处理厂	124.885 370	42.081142	清原县污水处理厂坝前	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3、500mm以上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20	清原镇	镇西村	2-右岸	清原镇污水处理厂英额河溢流排污水口	124.886 472	42.082170	清原县污水处理厂坝前	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3、500mm以上	1-连续排放	4-开发利用区
21	清原镇	镇东村	2-右岸	清原镇镇东村英额河八里村水厂东雨污混合排污水口	124.975 629	42.122221	八里村水厂东30米	4-市政雨污混合排口	3、500mm以上	3-季节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22	清原镇	镇东村	2-右岸	八里村学校工业排污水	124.969 953	42.114375	八里村学校	1-企事业单位排污水口	1、200-300mm	2-间歇性排放	4-开发利用区

抚顺市英额河“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所在区域基本信息					排口位置			排口信息		
	乡镇/街道	排入河流	左/右岸	名称	汇入河流	经度 (E) (°)	纬度 (N) (°)	位置描述	排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入水体的 水质目标
23	英额门镇	英额门村	1-左岸	英额门镇小学污水处理设施	125.089 273	42.174265	英额门镇小学北侧	5-污水集中 处理设施排 口	1、200-300mm	1-连续排 放	
24	英额门镇	英额门村	1-左岸	英额门镇政府周边 污水处理设施	125.086 391	42.174534	英额门镇政 府北侧	5-污水集中 处理设施排 口	1、200-300mm	1-连续排 放	

2.2.5 水生态现状

河道水体流动性较差，基本依靠自然降雨和生态补水，近年来，受上游来水量逐年减少趋势影响，河道生态需水保障不足。河道防护衬砌方式不完善，使周围地表水与地下水之间的交换受到影响，导致河水中及河道两岸植被数量减少，生物多样性受到破坏，对维持生态平衡不利。

2.2.6 执法监管现状

本河为跨乡镇河流，河流实施分段分区管理，主管部门为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管理主体清原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监管主体为清原县水务局、清原县人民政府。

本河河流管理与水政执法由清原县水务局负责。近年来，对涉河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逐步加强，但河道巡查力度仍有待提高，巡查人员人数、配套设施等存在一定的缺乏，信息化建设水平和执法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的提升。

2.3 存在问题分析

2.3.1 水资源保护问题

本河水资源保护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河道沿岸多为农村，存在农业生活节水制度、节水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

节水型社会建设需要以涉水事物一体化管理体制为保障。目前清原县节水责任主体还有待进一步明确，考核、监督和惩罚措施力度有待加强，相关部门未形成有效合力。水资源城乡分割、部门分割管理现象还存在，缺乏统一管理协调机制。

2.农业生活用水效率低的问题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水资源分布与土地资源、经济布局不相匹配的矛盾将更加凸显，水资源供需紧缺矛盾将长期存在。目前缺水与用水浪费并存，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水资源粗放利用方式尚未明显扭转，浪费现象较严重。

2.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缺乏统一的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存在未经批准建设临河建筑物，局部河段有农民擅自在堤顶搭建临时谷仓及堆放柴禾、秸秆等侵占河道正常行洪断面。

2.3.3 水污染源问题

本河水污染源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的问题

面源污染是水体污染的重要来源。农业耕地化肥农药施用量大。为了追求产量，农民在农药施用上凭借经验，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未得到推广。农业化肥和农药的不合理使用，使用效率低，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壤中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进入水体而形成的面源污染。

2.农村污水未有效治理

流域内农村段现状生活污水排放没有任何处理设施，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入河道，由于村屯段大多位于英额河支流河道，水体流通性差，加剧了河道内的污染。

2.3.4 水环境问题

存在乱倒垃圾、秸秆等严重问题，未形成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导致村屯段水环境变差。

2.3.5 水生态问题

由于英额河生态用水不足，基本依靠自然降雨和生态补水，但补给水量有限，水体流动性差，自净能力不足；部分区域存在雨污混流，部分污水通过沿河口门进入河道，污染物的富集导致水体中的氮、磷等营养物质含量较高。

2.3.6 执法监管问题

本河道管理保护存在执法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的问题，区域内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未

形成的问题，执法手段软化、执法效力不强的问题，河湖日常巡查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问题，涉河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不够、震慑效果不明显的问题等。

3 管理保护目标

3.1 水资源保护目标

加强水资源保护主要包括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加强水资源监测和重要水功能区水域。一般包括河道取水总量控制、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功能区监管和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提高用水效率、节水技术应用等指标。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指标持续改善。

把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水利脱贫攻坚和支持幸福美丽乡村建设、推荐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节水的重要工作；准确把握目标，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实现预期指标值。

到 2023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双控”措施有效落实，目标全面完成，初步实现城镇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等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3.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截止到 2023 年，健全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统一规划岸线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基本解决对岸线乱占滥用问题。

3.3 水污染防治目标

加强病虫害抗性监测，通过科学合理用药，延缓病虫害抗性的产生，减少农药使用次数和使用量，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调整农药结构，大力发展高校、安全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新剂型和新制剂；根据作物吸肥规律、土壤供肥特性，做到科学运筹、合理施用化肥；转变传统的灌溉方式，采取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方式来防止化肥的大量流失等。

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3.4 水环境治理目标

水环境治理目标一般包括主要控制断面水质、水功能区水质、黑臭水体治理、废污水收集处理、沿岸垃圾废料处理等指标，有条件地区可增加亲水生态岸线建设、农村水环境治理等指标。

科学布局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就地源头分类减量，逐步建立“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运行体系，实现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人畜粪便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至 2023 年总体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3.5 水生态修复目标

要以水的承载能力为基点，优化经济布局。控制在枯水季节，河道有水；洪水季节，无污水倾倒，无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及生产生活用水排放，使河道逐步产生生态基流。

4 管理保护任务

4.1 水资源保护任务

加强水资源管控，承载能力评价及监测预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的刚性约束，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落实因水制宜，量水而行。根据河道实际情况每月监测 1 次水功能区水质情况。及时将不达标水功能区通报环保部门和人民政府，并会同环保部门提出整治方案。

4.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

优化沿河岸线开发利用空间布局，调整岸线功能，加强对沿岸垃圾、秸秆堆放问题的处理力度。全面加强河道治理保护能力，充分发挥岸线生态、经济效益。

4.3 水污染源任务

1.合理、严控农药化肥用量

施用有机肥，改变传统耕作和灌溉方式，运用生态学和生态经济学理论为指导，从系统思想出发，按照生物共生和物质循环再生原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现代管理手段以及传统农业的有益经验，因地制宜。

2.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实行沿河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

4.4 水环境任务

对达不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目标要求的水体或水功能区，对入河湖污染源、内源污染、水系连通等各种影响达标的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分析，结合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求，按照一河一策原则，制定水质达标实施方案，明确治理措施和项目计划，推进落实。

4.5 水生态任务

以实现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为目标，大力推进河流生态建设，在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湖还湿。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改善水生生境，提升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河道治理。针对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

性差等问题，由水务局牵头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推进河道清淤疏浚整治及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生态护岸建设方案的制定，确保生态护岸工程建设的有效实施，打造人水合一的优美河道景观。

4.6 执法监管任务

1.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和人员，实行河湖动态监管。

2.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3.依法查处水污染案件。

4.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单位、人员、设备及运行经费。

5.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河湖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6.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治理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5 管理保护措施

5.1 水资源保护措施

加强水资源费（税）征收，强化用水激励与约束机制，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

加强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加强节水设施器具的应用。进而发展节水型农业，防止大水漫灌，减少渠道渗漏。

5.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

按照已完成的河道管理范划定工作，严格实行分区管理，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已确定的河道空间范围，完善保护区隔离防护以及设置警示牌和标识牌。

加大侵占河道、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的整治清退力度，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大乱占滥用河湖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

5.3 水污染防治措施

5.3.1 加强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防治

（1）实施测土施肥措施：由于不同系统中农作物对养分吸收、利用差异较大，致使不同农田生态系统中的养分和农药流失不同，因而在控制非点源污染形成过程中起到不同作用。根据不同化肥、农药使用量、使用方式和季节，农田耕作措施、灌溉方式在非点源污染形成中起的不同作用，在化肥和农药使用上，可以充分考虑农田土壤特征和农作物生长状况，根据农作物对养分和农药的需求量、对养分的吸收和需求季节安排施肥量、施肥方式和时间，提高农作物对土壤养分的吸收，将减少农药和养分流失危险。

（2）施用有机肥：有机肥中的腐殖质可以提高土壤的保肥性能，还可以增强土壤微生物的数量和活力，利用土壤微生物先将化肥氮同化，然后再缓慢释放，提高氮肥的利用率，减少氮肥流失

5.3.2 加强农村污水治理

（1）农村雨水宜利用边沟和自然沟渠等进行收集和排放，通过坑塘、洼地等地表水体或自然入渗进入当地水循环系统。鼓励将处理后的雨水回用于农田灌溉等。

（2）在没有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村，不宜推广使用水冲厕所，避免造成污水直接集中排放，在上述地区鼓励推广非水冲式卫生厕所。

(3) 对于分散居住的农户，鼓励采用低能耗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在土地资源相对丰富、气候条件适宜的农村，鼓励采用集中自然处理；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的村落，宜采用集中处理。

(4) 鼓励采用粪便与生活杂排水分离的新型生态排水处理系统。宜采用沼气池处理粪便，采用氧化塘、湿地、快速渗滤及一体化装置等技术处理生活杂排水。

(5) 鼓励采用沼气池厕所、堆肥式、粪尿分集式等生态卫生厕所。在水冲厕所后，鼓励采用沼气净化池和户用沼气池等方式处理粪便污水，产生的沼气应加以利用。

5.4 水环境治理措施

加强河道卫生管理。在村部及明显位置粘贴《禁止向河道弃置垃圾等废弃物的通告》，对沿河居住的村民各家各户发放通告并口头宣传告知，并在沿线河道内悬挂宣传条幅。

5.5 水生态修复措施

针对河流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等问题，由水务局牵头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生态治理。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联合调度管理。加强水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提上工作日程，建立党委政府领导、河长负责、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地区间、部门间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工作开展顺畅。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负责具体工作实施，协调并落实本级河长及上级河制办公室工作事宜，督促各部门落实工作要求，确保本河段治理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河长负责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工作。要明确各项任务和措施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监督主体和责任人。

6.2 制度保障

严格按照市、区两级建立的《河长制管理办法》要求，推进各项制度的落实。

6.3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长办要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计划，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争取国家和省里的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多元化筹集资金，对于城镇供水、旅游等经济效益明显的水利工程，通过批准特许经营权、放宽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的限制条件和提高回报保障等措施，加大水利投入，搞好工程建设和运营。同时要积极争取增加前期经费的投入，保障各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需要；进一步落实从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不少于 3%的比例用于水利规划、勘测设计、专题研究及项目管理等工作。继续加大水利建设基金、河道堤防修建维护费和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对公益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要以各级政府投入为主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6.4 队伍保障

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机构，加强河湖管护队伍能力建设。

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长、河长监督员、河道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

6.5 机制保障

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督察督导机制、考核问责机制、激励机制等机制建设。

6.6 监督保障

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指导监督；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展、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率。

7 附件

表 7-1 英额河管理保护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主要问题	成因简析	所在位置	备注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制度、节水设施建设滞后	各部门缺乏统一协调，资金投入不足	清原县全流域	
	农业生活用水效率低	各部门缺乏沟通整合，资金投入不足	清原县全流域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耕地侵占河道	监管不严、执法力度不够	清原县河道局部沿岸	
水污染	存在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的问题	监管不严、百姓环保意识差	清原县全流域	
水环境	在河道内存在生活垃圾、秸秆等堆放	监管不严、执法力度不够	清原县河道局部沿岸	
水生态	生态基流不足、水体流通性差、个别处富营养化	降雨量少，径流不足	清原县河道局部支流	
执法监管	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	政府投入资金不够	清原县全流域	
	信息化建设滞后	人力和资金投入不足	清原县全流域	

表 7-2

英额河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清单

目标类别	总体目标			阶段目标			责任部门	备注
	主要指标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现状	预期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指标持续改善	覆盖率低	持续改善	针对农村不同经济作物，推广适宜节水灌溉方式，改造、增加农业生活、节水设施建设，持续改善节水设施			清原县水务局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效率低	用水总量得到控制	2023年建立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双控”措施有效落实，目标全面完成，用水总量得到控制			清原县水务局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对岸线乱占滥用开展清理整治	部分河段存在侵占河道情况	基本解决侵占问题	针对具体情况设计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	按照计划进行整体整治	检查验收并巩固成果	清原县水务局 清原县自然资源局	
水污染防治	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推进新肥料新技术应用和有机肥资源利用，优化肥料使用结构，推行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加强科学用药指导			清原县农业农村局	
水环境治理	河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河道内基本无垃圾堆放	完成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清原县水务局	
水生生态修复	水生态基流修复	局部生态基流不足	逐步产生生态基流	优化经济布局，确定修复方案	出现自然生态基流	实现生态基流稳定产生	清原县水务局	

表 7-3

英额河全面推行河长制任务清单

任务类别	总任务	阶段目标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填写部门	备注
		指标项	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指标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节水设施覆盖率	积极筹措资金针对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进行排查维修、增加农业生活、节水设施建设				清原县水务局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监测计量，全面建设农业生活用水设施建设，2023年基本完成设施全面覆盖				清原县水务局					
水域岸线管护	有效解决违规侵占河道问题	对岸线乱占滥用开展清理整治	基本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编制实施方案，加强联合执法	解决部分河段侵占河道问题	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清原县水务局、清原县国自然资源局			
水污染防治	合理、严控农药化肥用量	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科学合理用药；转变传统的灌溉方式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清原县农业农村局			
水环境治理	河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清除河道内垃圾	河道内无垃圾堆放		继续普及环境保护知识，针对个别向河道扔垃圾现象严惩			清原县水务局			
水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修复治理	河流生态建设情况	全面实施河流生态修复治理		优化经济布局，确定修复方案	出现自然生态基流	实现生态基流稳定产生	清原县水务局			
执法监管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加强县市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建立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及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清原县水务局、清原县公安局			
	严厉查处、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	加强县市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加强县市联动巡查，及时打击处理					清原县水务局、清原县公安局			

表 7-4 (1)

海阳河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 (第 2021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指标持续改善	清原县水务局	针对农村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低的问题, 推广适宜节水灌溉方式, 持续改善节水设施			市水务局	监测次数及成果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清原县水务局	2023 年建立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 “双控”措施有效落实, 目标全面完成, 用水总量得到控制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有效解决违规侵占河道问题	清原县水务局、清原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实施方案, 加强联合执法			市水务局 市国自然资源局	管理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	合理使用农药、化肥使用量	清原县农业农村局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鼓励使用新型农药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化肥使用情况	
水环境治理	河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清原县水务局	完成个别垃圾堆放河段的清理工作			市水务局	河道卫生管理情况	
水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恢复	清原县水务局	及时清淤, 优化经济布局, 确定修复方案			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表 7-4 (2) 英额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 (第 2022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指标持续改善	清原县水务局	针对农村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低的问题, 推广适宜节水灌溉方式, 持续改善节水设施			市水务局	监测次数及成果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清原县水务局	2023 年建立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 “双控”措施有效落实, 目标全面完成, 用水总量得到控制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有效解决违规侵占河道问题	清原县水务局、清原县国自然资源局	解决重点个别河段侵占河道工作			市水务局 市国自然资源局	河道管理保护成果	
水污染防治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清原县农业农村局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	河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清原县水务局	开展农村河道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市水务局	环境综合治理情况	
水生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恢复	清原县水务局	出现自然生态基流			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表 7-4 (3) 英额河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及责任清单 (第 2023 年度)

措施类别	措施内容	责任分工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监督部门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部门名称	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监督事项	
水资源保护	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指标持续改善	清原县水务局	针对农村农业生活、节水设施覆盖率低的问题，推广适宜节水灌溉方式，持续改善节水设施			市水务局	监测次数及成果	
	提高农业生活用水效率	清原县水务局	2023 年建立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双控”措施有效落实，目标全面完成，用水总量得到控制			市水务局	节水推广情况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有效解决违规侵占河道问题	清原县水务局、清原县国自然资源局	基本解决侵占河道问题			市水务局 市国自然资源局	管理保护情况	
水污染防治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清原县农业农村局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水环境治理	河道垃圾无害化处理	清原县水务局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制机制			市水务局	环境综合治理情况	
水生生态修复	生态基流恢复	清原县水务局	实现生态基流稳定产生			市水务局	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